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

建设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3338019200 电话: 133380192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地址: 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 地址: 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1
3 工程建设情况 .....	2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	14
6 验收工况 .....	16
7 验收标准 .....	16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	17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	24

##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2020-320509-41-03-525395）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0]123 号）。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50196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实际建设为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建设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0 年 05 月 08 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设计产品产能	环评设计为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实际产品产能	实际建设为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 2 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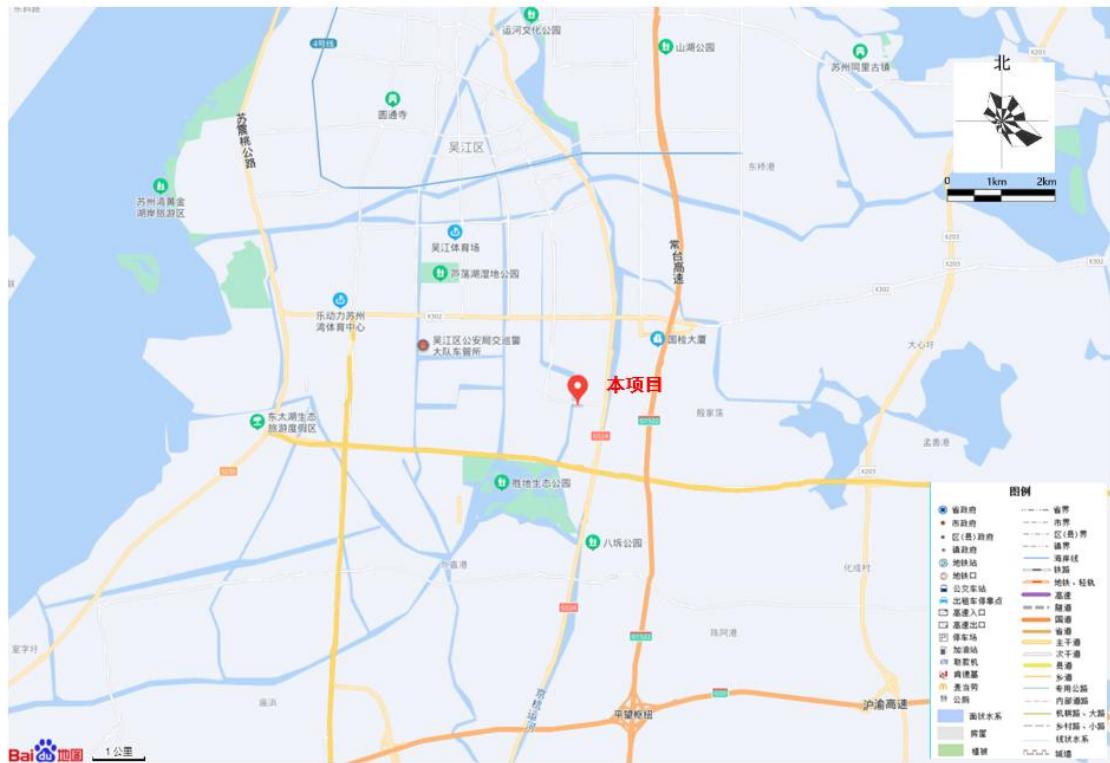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1.5亿枚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1.5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96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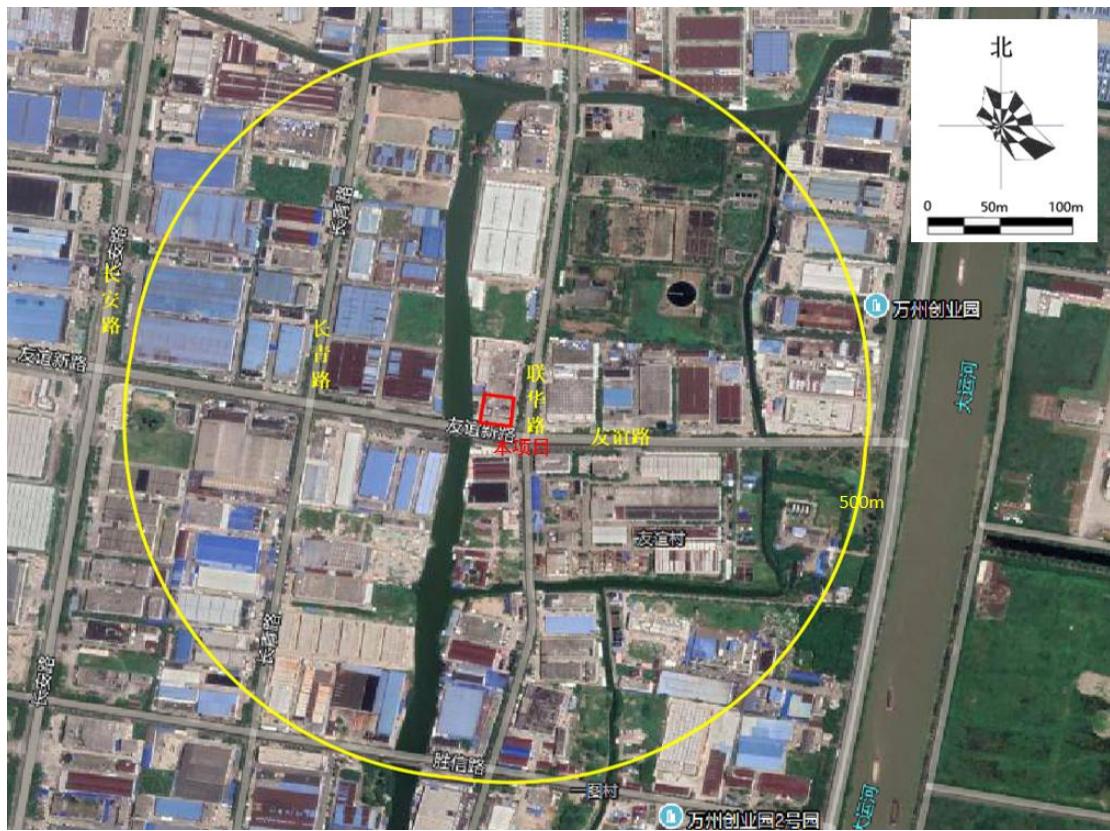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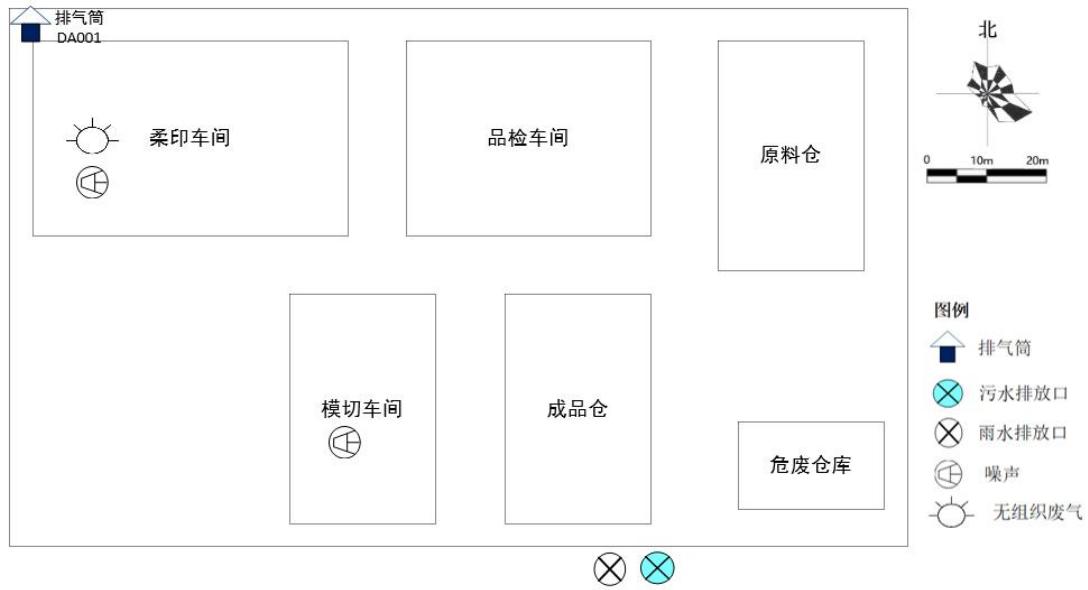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128号，项目东侧为联华路；项目南侧为友谊路；项目西侧为无名小河；项目北侧为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西侧1430m处的锦祥花园。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5。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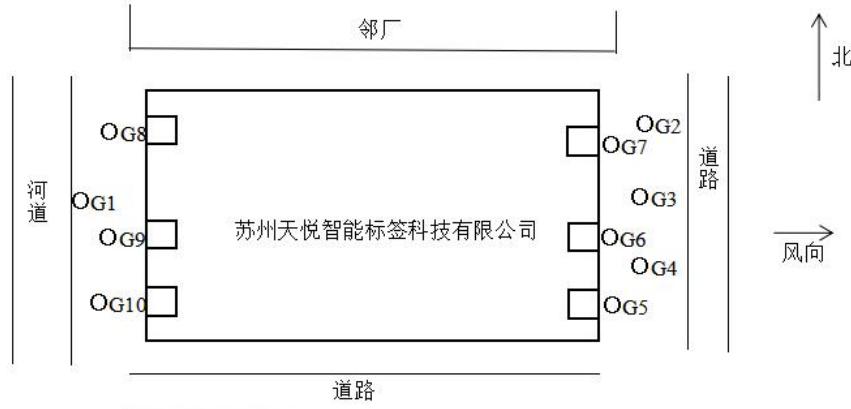


附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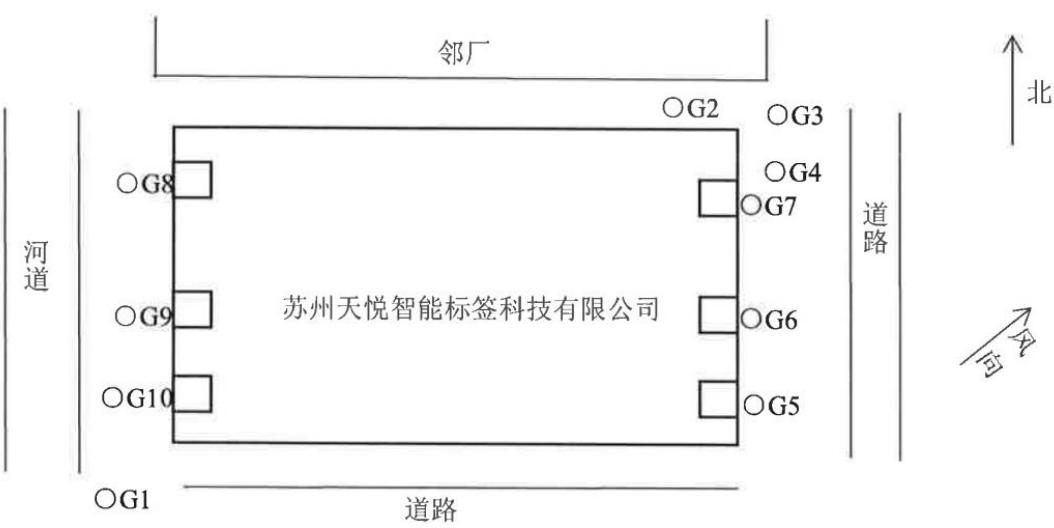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G1: 厂界上风向测点; OG2、OG3、OG4: 厂界下风向测点; OG5、OG6、OG7、OG8、OG9、OG10: 厂区内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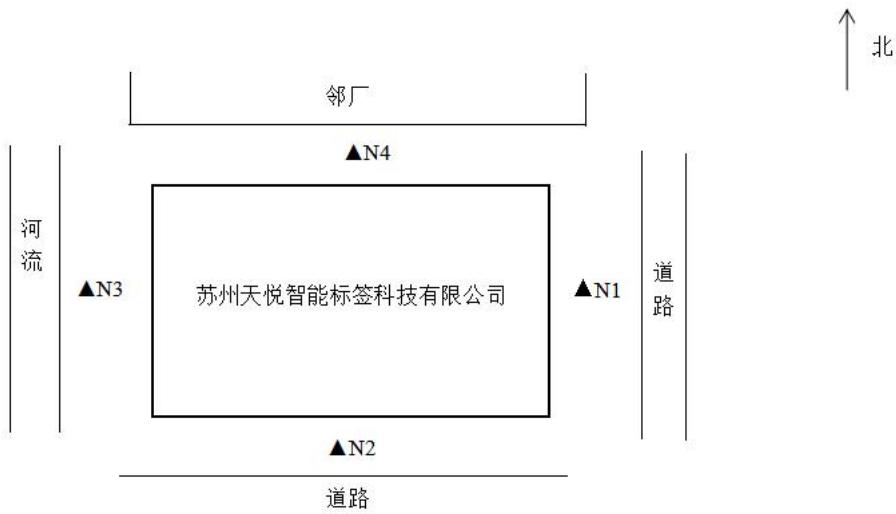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10 个)

附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月2日)



附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3月3日）

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4个）

附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表 3-1 建设内容概况表、表 3-2 原辅材料种类及年用量及表 3-3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表 3-1 建设内容概况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建设规模	环评为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实际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4800h	实际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生产时数 3600h
4	占地面积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60 平方米	实际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60 平方米

表 3-2 原辅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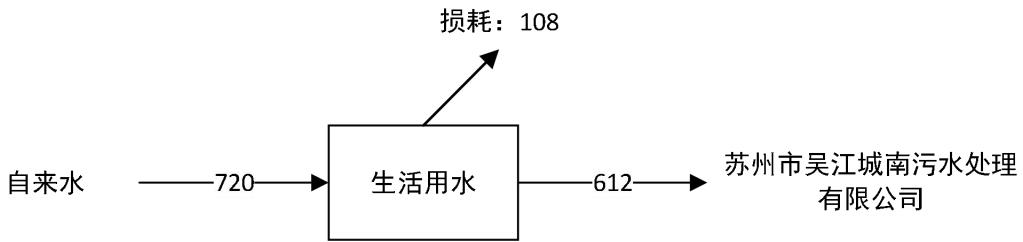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备注
1	PE 不干胶标签	PE 材质, 规格 400mm*1000m	70	70	与环评一致
2	PP 不干胶标签	PP 材质, 规格 400mm*1000m	70	70	与环评一致
3	PP 膜	400mm*1000m	35	35	与环评一致
4	UV 油墨	颜 料 10%~45%, 丙烯酸 酯预聚物 30~40%, 二丙二 醇二丙烯酸酯 20~40%, 乙 氧基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 酸酯 10~15%, 引发剂 5~15%, 固体石蜡 0~5%。	2	2	与环评一致
5	酒精溶液(15%)	酒精 15%, 水 85%。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电子喷码机	ALT36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品检机	DS-PJJ-002	1	1	与环评一致
3	复合设备	Bb283	1	1	与环评一致
4	储存图像设备	AXGQ620	2	2	与环评一致
5	模切设备	SP-600	2	3	比环评多一台

### 3.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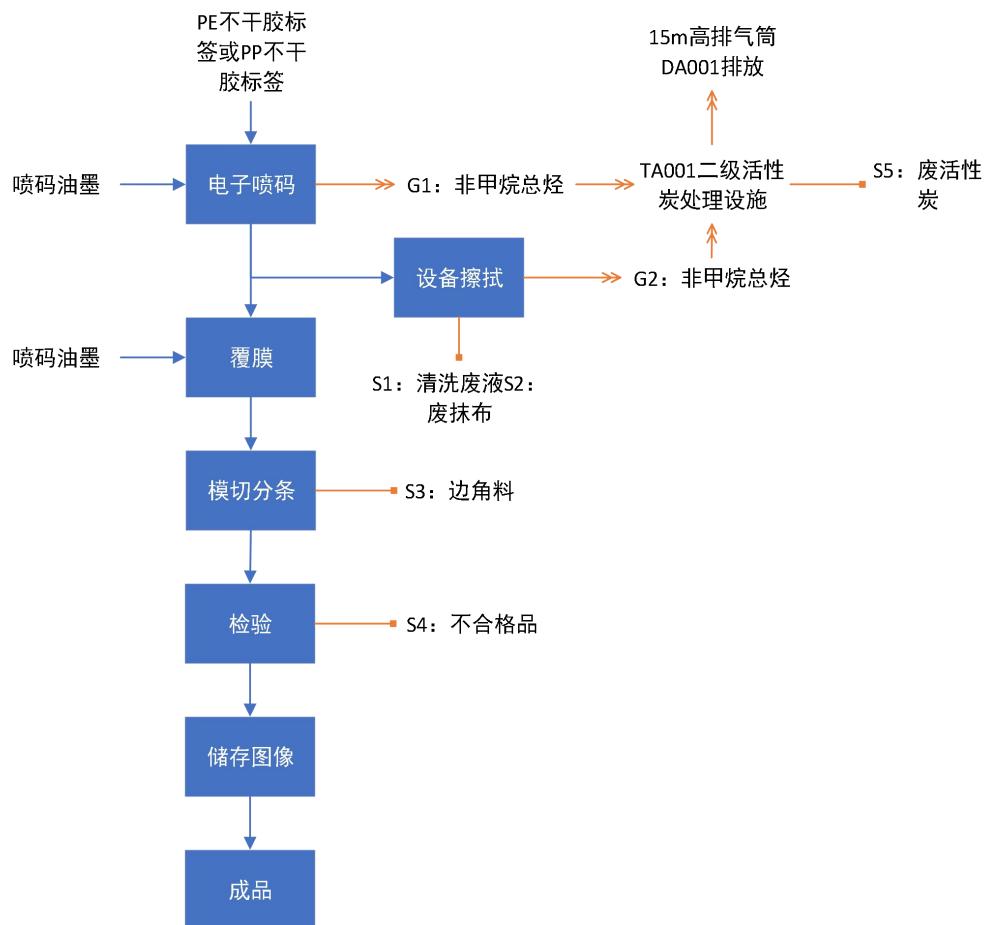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 按照每人每天  $0.12\text{m}^3$  计算, 年工作时间 300d, 生活用水 720t/a, 其中 15% 损耗, 85% (612t/a) 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具体如下水平衡图。



附图 3-7 实际水平衡图

### 3.4 生产工艺简介

#### (1) 工艺流程图



附图 3-8 工艺流程图

#### (2) 生产工艺说明

1、电子喷码：喷码机供墨系统喷头由多个高精密阀门组成，在喷码时，字型相对应的阀门迅速启闭，UV油墨依靠内部恒定压力喷出，在运动的PE不干胶标签或PP不干胶标签表面形成字或图形，喷码完成后直接通过UV灯照射固化，灯照时间约为1秒，温度为常温，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

喷码后会有少量 UV 油墨残留在设备上，需使用酒精对残留的油墨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2、清洗废液 S1、废抹布 S2。

2、覆膜：部分喷码完成后的半成品标签需要在其表面贴覆一层 PP 膜，复合设备贴附过程中无需控制温度，该工段无废气产生。

3、模切分条：使用模切机分切不干胶标签。该工段有边角料 S3。

4、检验：检验产品质量，该工段有不合格品 S4 产生。

5、储存图象：将标签上的二维码内容录入电脑系统，标签张贴于具体产品时可通过手机等网络工具扫描出相关内容，如产品名称、规格、价位等信息。

6、成品：将产品包装入库。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模切设备比环评多一台，模切设备不属于主要产能设备，增加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经监测厂界达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无变化，无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英子不达标区，相应污 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对的建设项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核算，本项目排 放的非甲烷总烃未增 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产品无变化,主要原辅料、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变化,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具体见表4-1。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t/a)	备注
----	----	------	------	------	------	-------	----------	----

	环评阶段	电子喷码、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DA001 排气筒	15m	0.0184	/
1	实际落实情况	电子喷码、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DA001 排气筒	15m	0.0172 <sup>①</sup>	低于环评批复量

注：①本次采用 2022.03.03 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监测均值为  $4.6 \times 10^{-3} \text{kg/h}$ ，年排放小时数 3600，通过计算获得年排放量 0.0166t/a，监测时工况为 96.4%，折算成满负荷状态下，年排放量 0.0172。



附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4-2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备注
1	环评内容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	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8t/a	比环评少 306t/a
	实际情				接管排入苏州市	612t/a <sup>①</sup>	

	况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注：①本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20L 用水量，损耗 15%计算获得。



####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 (A) 范围内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电子喷码机	2	85	电子喷码	南 6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30
2	品检机	1	70	检验	南 10		≥30
3	复合设备	1	80	覆膜	南 5		≥30
4	储存图像设备	2	85	储存图象	南 5		≥30
5	模切设备	3	85	模切分条	南 10		≥30
6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90	废气处理	南 5		≥3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其中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256-12	0.025	0.02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1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	0.5		/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0.2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1	1.2		/
生活垃圾	/	99	9	7.2	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 4.5 危废仓库管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12m<sup>2</sup>，配备通讯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

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10^{-7}\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附图 4-2 危废仓库照片

#### 4.6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

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1.5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环评[2020]50196号）的执行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经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经监测满足厂界满足2类标准。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符合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企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污染纺织工作。	符合
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918吨、COD $\leq$ 0.32吨、SS $\leq$ 0.20吨、氨氮 $\leq$ 0.03吨、总磷 $\leq$ 0.004吨、总氮 $\leq$ 0.04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leq$ 0.0184吨；无组织 VOCs $\leq$ 0.0205吨。	按照员工数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量612t/a, COD0.09吨、SS0.069吨、氨氮0.019吨、总磷0.00063吨、总氮0.025吨，VOCs有组织0.0166吨。	符合
10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已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213NEH91001Z	符合

## 6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02日-0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监测时日生产情况	环评设计日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3月02日	标签	48万	50万	1.5亿枚	96%
2022年03月03日	标签	48.2万	50万	1.5亿枚	96.4%

备注：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7 验收标准

### 7.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1。

表 7-1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 7.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 7.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 (A)	

##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 8.1 废气监测

#### 8.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3月02日-03日监测 2天，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	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8.1.2 监测依据

本项目废气检测依据下表 8-2。

表 8-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1.3 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排气筒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 02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6	3.31	3.24	3.24	—	—
				排放速率	kg/h	$1.97 \times 10^{-2}$	$2.07 \times 10^{-2}$	$2.03 \times 10^{-2}$	$2.02 \times 10^{-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6	0.80	0.83	0.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2 \times 10^{-3}$	$4.45 \times 10^{-3}$	$4.62 \times 10^{-3}$	$4.45 \times 10^{-3}$	3	
2022.03. 03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8	3.68	3.14	3.47	—	—
				排放速率	kg/h	$2.23 \times 10^{-2}$	$2.30 \times 10^{-2}$	$1.97 \times 10^{-2}$	$2.17 \times 10^{-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2	0.81	0.87	0.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0 \times 10^{-3}$	$4.48 \times 10^{-3}$	$4.89 \times 10^{-3}$	$4.60 \times 10^{-3}$	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0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63	0.65	0.60	0.63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5	0.71	0.74	0.73	0.75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38	1.18	1.28	1.38		
			厂界下风向 G4	0.85	0.72	0.83	0.80	0.85		
2022.03.0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65	0.64	0.66	0.65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2	0.85	0.74	0.80	0.85		
			厂界下风向 G3	1.34	1.26	0.95	1.18	1.34		
			厂界下风向 G4	0.77	0.79	0.83	0.80	0.83		

表 8-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2022.03.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	0.78	0.83	0.72	0.78	0.83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6	0.83	0.86	0.78	0.82	0.86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7	0.97	0.85	0.98	0.93	0.98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8	0.78	0.72	0.80	0.77	0.80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9	0.92	0.99	0.88	0.93	0.99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10	0.73	0.77	0.79	0.76	0.79
			限值	/	/	/	6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2022.03.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房门窗外1米处 G5	0.75	0.81	0.73	0.76	0.81
			厂房门窗外1米处 G6	0.80	0.75	0.78	0.78	0.80
			厂房门窗外1米处 G7	0.91	0.86	0.84	0.87	0.91
			厂房门窗外1米处 G8	0.87	0.81	0.80	0.83	0.87
			厂房门窗外1米处 G9	0.99	1.00	0.95	0.98	1.00
			厂房门窗外1米处 G10	0.94	0.82	0.86	0.87	0.94
			限值	/	/	/	6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8.1.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8.2 废水监测

##### 8.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8-6。

表 8-6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8.2.2 监测依据

本项目废水检测依据见下表 8-7。

表 8-7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8.2.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8-8。

表 8-8 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 3.02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6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9	122	117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8	146	152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30.8	30.9	30.7	45	达标
		总磷	mg/L	1.02	1.03	0.99	1.04	8	达标
		总氮	mg/L	40.9	39.7	38.7	41.4	70	达标
2022.0 3.03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7	117	108	1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2	144	149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8	30.8	30.8	30.9	45	达标
		总磷	mg/L	1.05	1.02	1.02	1.02	8	达标
		总氮	mg/L	42.4	41.0	39.6	41.8	70	达标

#### 8.2.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 8.3 噪声监测

##### 8.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9。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8-9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8.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0。

表 8-10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8.3.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_{eqdB(A)}$

所属功能区		2类			
天气状况		西风、多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3.02		2022.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	47	58	4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7	55	4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	44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	46	55	45
标准限值		$\leq 60$	$\leq 50$	$\leq 60$	$\leq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8.3.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均由监测由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为监测，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依据均满足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

##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实际建设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②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③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96号

## 关于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2020-320509-41-03-525395 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林东海，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093）编制的《2020-320509-41-03-525395 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196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建设内容为 2020-320509-41-03-525395 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slant$ 918吨、COD $\leqslant$ 0.32吨、SS $\leqslant$ 0.20吨、氨氮 $\leqslant$ 0.03吨、总磷 $\leqslant$ 0.004吨、总氮 $\leqslant$ 0.04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slant$ 0.0184吨；无组织VOCS $\leqslant$ 0.0205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李  
印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20509MA213NEH91001Z

排污单位名称: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3NEH9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有效 期: 2021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苏州天悦能标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吴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10 日



# 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三方协议

为加强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范管理，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吴江区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全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特制定本协议，具体如下：

## 一、名称解释

本协议所称一般工业固废，是指生产性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废。

##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甲方通过“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与乙、丙方签订协议。
2. 本协议为长期协议，至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3. 甲方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线上预约下单，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工作。

## 三、费用

1. 乙方负责收集、安全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其收集方式、费用如下：

1.1 甲方在“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线上下单，乙方

上门收运，甲方自行装车，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产废质量及参照吴江区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指收集、运输、打包、处置）

1.2 甲方在“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线上下单，甲方自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产废质量及参照吴江区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指打包及处置）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细则，按一般工业固废实际产生量交由乙方收运、丙方处置，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及随意倾倒。

2. 甲方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乙方收运前负责分类和整理，严禁混入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建筑装潢等（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3. 甲方应按约定，将需要运输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到指定地点，同时配合乙方收集装运。

4. 甲方若自行运输，如在自行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跑冒滴漏现象、不规范现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等全部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履行协议条款，若单方面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丙方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细则规范收运、贮存，且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要求，未经丙方许可，所有收运甲方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不得离开贮存场所。

2. 乙方负责将所有收运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拣，分拣出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丙方处置。

3. 乙方收运车辆及收运司机需在丙方“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备案。

4. 乙方负责所有收运过磅后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卸料及末端统一车辆的转运前粗破碎和装车。

5. 乙方对本协议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负安全责任，贮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境相关规定，若出现的环保与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接受丙方收集监管，同时积极配合台帐检查。

7.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具有地磅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质量把控检查，若发现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混入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建筑装潢废弃物等其它不归属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的，乙方应拒绝收运。

9. 乙方应建立收集台帐管理制度，及时提供日、周、月收运贮存台帐给丙方备案。

### （三）丙方责任和义务

1. 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监督检验。

2. 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

害化处置。

3. 丙方应提供相关合法资质文件给予甲、乙方备案。
4. 丙方应对乙方所收运甲方产生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混入建筑装潢垃圾、危险废物或不符合要求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情况时，丙方有权对乙方所收运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拒绝处置。

## 五、计量及凭证

1. 从甲方收运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以进入乙方的地磅计量为准，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为准，作为核算和上报备案依据。
2. 从乙方至丙方所有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以进入丙方的地磅计量为准，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为准，作为核算和上报备案依据。

## 六、合作分工

1.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有义务对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整理，并负责装车。
2.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前端收集运输单位，负责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前端收运、贮存及转运前打包、转运，并且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拣，将可燃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丙方处置。
3. 丙方：作为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吴江区特许经营处置单位，负责对甲方产生、乙方收运的可燃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处置费，乙方有权发函给甲方停止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及终止服务协议。

2. 如甲、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及违规行为，造成丙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甲、乙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

3. 甲、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丙方损失的，甲、乙方应各自赔偿丙方的实际损失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办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可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苏州天悦智能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钱立凡

地址: 姑苏区虎丘路128号

日期: 2022年3月10日

乙方: 苏州皇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陈伟

地址: 姑苏区同里镇(王村)沿港路328号

日期: 2022年3月10日

丙方盖章: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汤华村(苏同黎公路西侧)

联系电话: 18362517078 (盛先生)

13301555026 (计先生)

18625225777 (薛先生)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费 (元/每吨)	备注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桶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0.5	50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	0.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	0.2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开票税金。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

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5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

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章）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509MA213NEH91 税 号： 91320509MA21864T45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路 128 号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 3 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54530104001619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日 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 咨询服务 货运代理 合同

托运方（甲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苏州市久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路 128 号 地址：吴江区太湖新城五方路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

**第二条 货物数量：**数量以实际装货磅单为准。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到达期限及到货地点：**

1、货物承运日期：甲方在发货前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联系运输公司，让运输公司安排相应运输资质车辆及人员按时至甲方指定装货点装货，直至运到甲方指定目的地交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货物到达期限：双方另行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3、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开票及结算方式：**

1、乙方为甲方付咨询服务、货运代理费用报价如下（实际数量以联单数量为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数量	单位	环保运输服务费 (元)	备注
1	清洗废液	900-256-12	1	吨	8000	(含开户、标识标牌及运输服务)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3	废抹布	900-041-49	0.8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2			

2、甲方与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数量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根据

甲方通知，安排运输服务，运输完毕后开具发票（咨询费或运输费）给甲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如汇其它账户本公司作没有付款）：

单位名称：苏州市久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YPA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银行账号：1102 0220 0900 0904 727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1、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环保部文件规定的有相关资质证照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甲乙

双方共同监管。

2、运输质量要求：（1）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2）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3）过程中专车、专人、全程监管。

#### **第六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

1、乙方及运输公司承担货物从甲方指定地出门到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之间的风险及责任。  
2、如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及运输公司人员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委派的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后，由甲方安排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卸货。

#### **第八条 服务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协助配合提供：运输公司最新资质、运输车辆照片、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派车申请后，应按甲方要求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通知运输公司调派车辆，要求包括车辆的承载量、长度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2、甲方需求车辆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马上与运输公司联系并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车辆，如未能及时安排车辆去甲方装运货物，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先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盖章生效。

托运方（甲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苏州市久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84OOC100-1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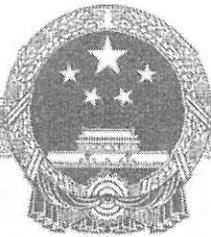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限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251-001-08、900-199408、900-200408、900-201408、900-203408-900-205408、900-209408、900-210408、900-213408-900-221408、900-2494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氨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钡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限092-003-33）、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氯化合物废物（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外）、HW49 其它废物（除309-001-49、900-999-49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2022年3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5日



编号 32058400020210315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864T45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4日至\*\*\*\*\*

经营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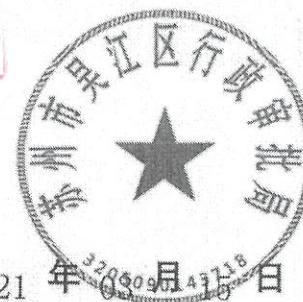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作参考，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水美极清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120670

本件加盖章及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18228 号

业户名称：吴江市龙腾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南村路北侧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20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9日



编号 3205040003009455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57131913Q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吴江市龙腾运输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新东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6月21日至2060年06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散装  
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  
4类3项，5类1项，3类2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  
危险废物)，环保工程，大型机械设备吊装服务，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村路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12 月 31 日





20101234020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20106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路 128 号
联系人	缪总	电 话	1333801920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2.03.02~2022.03.03	采样人员	张陈、刘家俊
分析日期	2022.03.02~2022.03.04	分析人员	邓德富、胡林林、傅文黎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周裕珍审核人: 江津签发人: 王卫东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0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		10.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00	200	202	201	进口
静压 (kPa)	-0.14	-0.14	-0.14	-0.14	
烟温 (℃)	19.4	19.4	19.4	19.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5.0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38	6239	6267	624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6	3.31	3.24
	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0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		1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59	160	160	160	出口
静压 (kPa)	-0.13	-0.13	-0.13	-0.13	
烟温 (℃)	20.3	21.0	20.8	20.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3.3	13.4	13.4	13.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49	5568	5570	556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6	0.80	0.83	0.80
	排放速率	kg/h	4.22×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03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		13.6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05	205	206	205	进口
静压 (kPa)	-0.13	-0.13	-0.13	-0.13	
烟温 (℃)	19.5	19.5	19.5	19.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4.96	14.98	15.02	14.9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34	6242	6258	624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8	3.68	3.14	3.47
	排放速率	kg/h	2.23×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备注		——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03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		13.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59	162	167	163	出口
静压 (kPa)	-0.10	-0.10	-0.09	-0.10	
烟温 (℃)	20.5	20.1	20.6	20.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3.22	13.31	13.53	13.3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491	5535	5617	554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2	0.81	0.87	0.83	60
	排放速率	kg/h	4.50×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60×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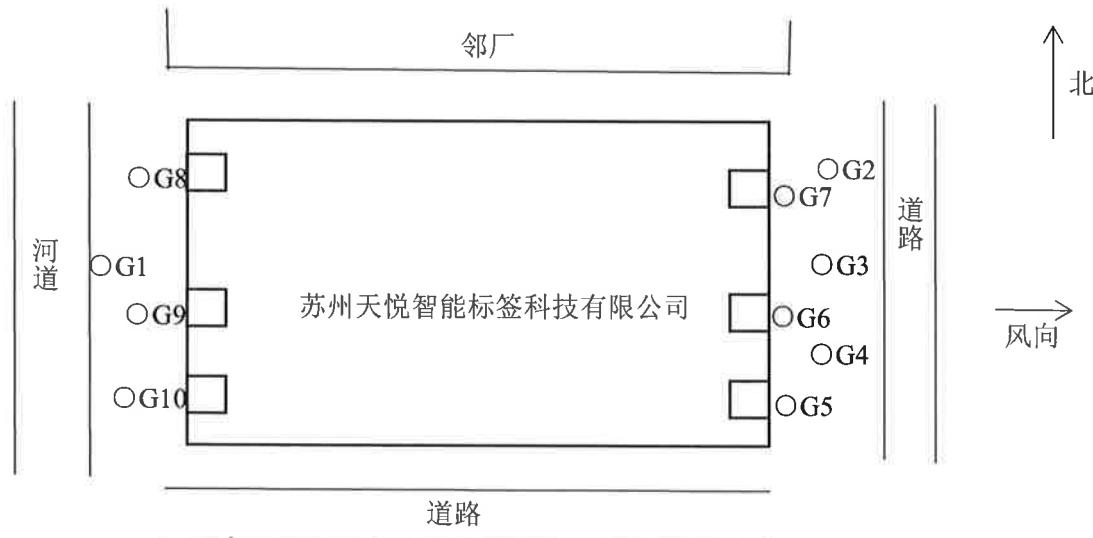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02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8.9	10.4	12.2	
湿度 (%)	58.1	56.7	55.5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6	
风速 (m/s)	2.2	2.2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63	0.65	0.60	0.63	0.65
		厂界下风向 G2	0.75	0.71	0.74	0.73	0.75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38	1.18	1.28	1.38
		厂界下风向 G4	0.85	0.72	0.83	0.80	0.85
		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区 G5	0.78	0.83	0.72	0.78	0.83
		厂区 G6	0.83	0.86	0.78	0.82	0.86
		厂区 G7	0.97	0.85	0.98	0.93	0.98
		厂区 G8	0.78	0.72	0.80	0.77	0.80
		厂区 G9	0.92	0.99	0.88	0.93	0.99
		厂区 G10	0.73	0.77	0.79	0.76	0.79
		限值	/	/	/	6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G1: 厂界上风向测点; ○G2、○G3、○G4: 厂界下风向测点; ○G5、○G6、○G7、○G8、○G9、○G10: 厂区内测点。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1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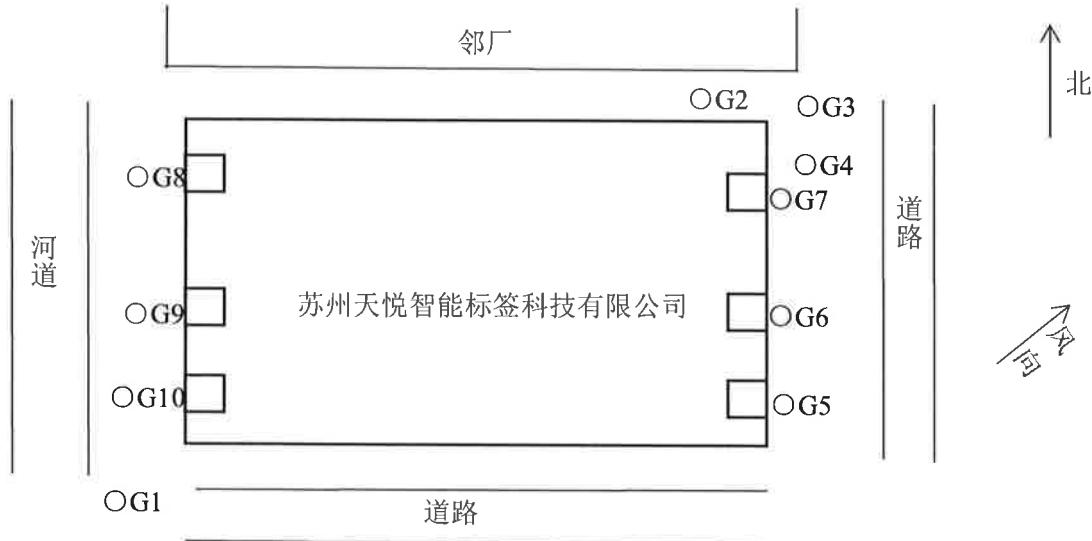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03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3	11.5	13.6		
湿度 (%)	56.2	55.4	53.8		
气压 (kPa)	102.1	102.0	101.8		
风速 (m/s)	2.3	2.3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65	0.64	0.66	0.65	0.66
		厂界下风向 G2	0.82	0.85	0.74	0.80	0.85
		厂界下风向 G3	1.34	1.26	0.95	1.18	1.34
		厂界下风向 G4	0.77	0.79	0.83	0.80	0.83
		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区 G5	0.75	0.81	0.73	0.76	0.81
		厂区 G6	0.80	0.75	0.78	0.78	0.80
		厂区 G7	0.91	0.86	0.84	0.87	0.91
		厂区 G8	0.87	0.81	0.80	0.83	0.87
		厂区 G9	0.99	1.00	0.95	0.98	1.00
		厂区 G10	0.94	0.82	0.86	0.87	0.94
		限值	/	/	/	6	2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G1: 厂界上风向测点; ○G2、○G3、○G4: 厂界下风向测点; ○G5、○G6、○G7、○G8、○G9、○G10: 厂区内测点。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10 个)

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201061W001	2201061W002	2201061W003	2201061W004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6	6.8	6~9
2022.03.02	悬浮物	mg/L	109	122	117	1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8	146	152	500
	氨氮	mg/L	30.9	30.8	30.9	30.7	45
	总磷	mg/L	1.02	1.03	0.99	1.04	8
	总氮	mg/L	40.9	39.7	38.7	41.4	70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201061W005	2201061W006	2201061W007	2201061W008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6	6~9
2022.03.03	悬浮物	mg/L	107	117	108	1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2	144	149	500
	氨氮	mg/L	30.8	30.8	30.8	30.9	45
	总磷	mg/L	1.05	1.02	1.02	1.02	8
	总氮	mg/L	42.4	41.0	39.6	41.8	70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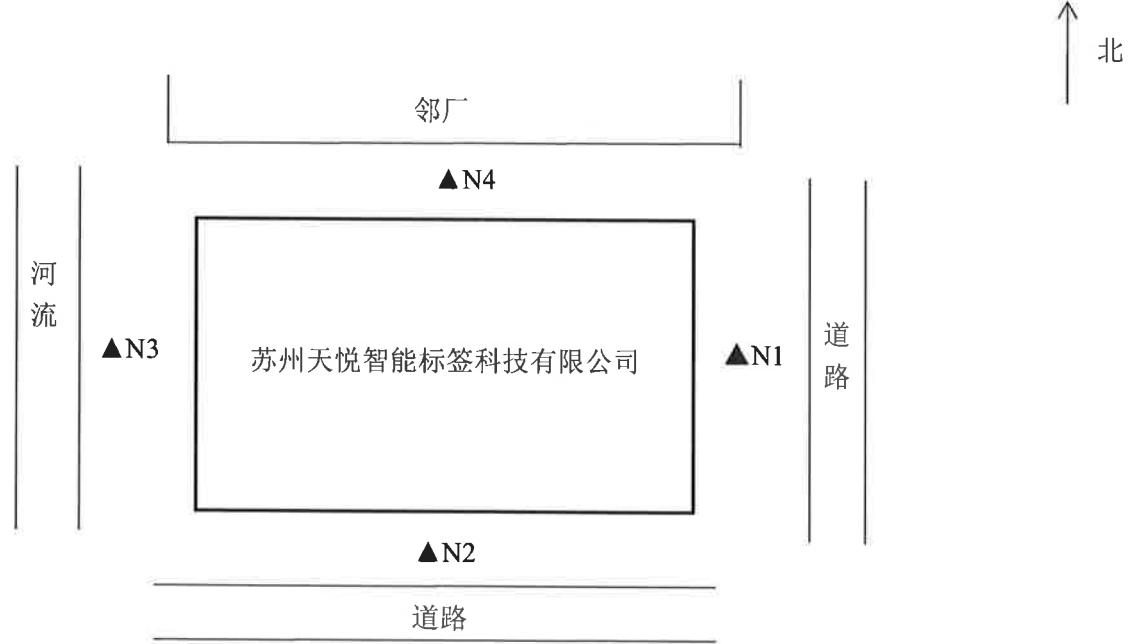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2.03.02	昼间	12:30-12:52	晴	西风	2.3	2类	---
		夜间	00:00-00:23	晴	西风	2.4		
	2022.03.03	昼间	12:01-12:22	晴	西南风	2.2		
		夜间	22:00-22:23	晴	西南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03.02		2022.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47	58	4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47	55	4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4	44	54	45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46	55	45	---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共 4 个)

以下空白

##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03.02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2.03.03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pH 值 (无量纲)	/	/	/	/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3±6.0	108	2	2.0	/	/	2
氨氮 (mg/L)	17.5±0.8	17.9	2	0.5	/	/	2
总磷 (mg/L)	1.48±0.11	1.54	2	1.0	/	/	2
总氮 (mg/L)	7.21±0.35	7.10	2	2.1	/	/	2
非甲烷总烃 (总烃) (mg/m³)	/	/	/	/	1	101.4	4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³)	/	/	/	/	1	95.7	4
非甲烷总烃 (总烃) (mg/m³)	/	/	/	/	1	104.4	4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³)	/	/	/	/	1	99.4	4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常州国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E-1-022	华晨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泰州市华晨仪器有限公司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合肥华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E-2-032	UT333	温湿度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E-2-048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5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87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深圳市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2-089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E-1-031	雷磁 pHB-4	便携式 pH 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10301-03e



200920341884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10301-03e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委托单位 上海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复制报告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上海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杨浦区军工路 83 号、 021-6388899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2~18℃	来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26900-2011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利盈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测单位:	(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10301-0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14
2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3.72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48.23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盈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96 号）。2021 年 5 月 27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213NEH91001Z）。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3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201061），6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电子喷码机 2 台、品检机 1 台、复合设备 1 台、储存图像设备 2 台、模切设备 3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模切设备增加 1 台，辅助设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电子喷码、设备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范围内，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由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推荐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1.5亿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苏州天悦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标签 1.5 亿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友谊路 128 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翁金凤	苏州天悦	法人	13338012125
	缪桂华	苏州天悦	总经理	1333809200
	林秋华	苏州天悦	总监	17091231888
	王建伟	苏州天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792290
	周军	苏州天悦	工程师	13926212160
	顾海江	江苏省环境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8962168581
成员	孙燕	苏州天悦		18552021070